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0:48

Subject: S1072_Hajime Lau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6:16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:

作為一介創作人，也是一位普通市民，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，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，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

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，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。「同人方案」的倡議，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，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，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，可能會有微量收入，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：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，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，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，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，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

反觀香港，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，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

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

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：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

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（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）更小，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，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

奸商拋出此方案，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，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？

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，

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？

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

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

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

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

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

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

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

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！

以上，